

马鞍山慈湖高新区企业雨水在线监
控设备、雨水自动留样设备供货与
安装项目

合

同

书



340504



大連市旅順口區農業技術推廣站
大連市旅順口區白水河小流域辦事處

關於禁漁期的告白

告

白



采购合同

马鞍山慈湖高薪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安徽中科大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在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的见证下，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一单位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1 谈判文件（马鞍山慈湖高新区企业雨水在线监控设备、雨水自动留样设备供货与安装，项目编号：MASCG-XM-F-H-2019-0010，包别：1）

1.2 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

1.3 附件：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所有与本次谈判有关的补充通知；谈判过程中形成的补充资料及最后报价；乙方随同谈判响应文件一起递交的资料及附图；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并经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的补充文件。

1.4 甲方谈判文件、乙方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谈判文件执行；
- ③甲方谈判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谈判响应文件执行。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谈判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合同内容：详见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4、合同总金额、供货期、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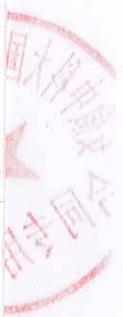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供货及安装地点：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免费质保期：提供二年的原厂免费质保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性能，货物质量及要求满足相关标准。

5、报价清单：详见谈判响应文件。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所有货物达到用户现场，经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乙方安装调试完毕，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从最终施工完毕，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项目运维费用，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设备正常运行，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设备正常运行，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36 个月设备正常运行，1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

7、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乙方在供货时提供货物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应逐一查验、核实。

7.2 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以及货物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承诺负责解决，因此而涉及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乙方提供维修、零配件、易损件供应、保养等系列服务。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8、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8.2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8.3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可从应付给乙方的货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金，其标准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完毕；

②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

8.4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或用户造成损失时，及/或因乙方产品及/或其性能缺陷、质量缺陷等问题，包括其直接或由代理商包修、修理、维护、保养等，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甲方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甲方、用户、受损失的第三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及其代理商赔偿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经济损失，乙方承诺将不推卸地、及时地、直接地承担全部及/或任何相关的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第三方的相关的全部及/或任何损失的赔偿责任。

此處所存之書，多為古文，亦有少數為白話文。其內容，以社會政治、哲學思想、文學藝術、歷史地理、醫藥、農業等為主。其形式，多為圖書、報刊、手稿、信函等。其年代，從清末到民國時期。

此處所存之書，多為古文，亦有少數為白話文。其內容，以社會政治、哲學思想、文學藝術、歷史地理、醫藥、農業等為主。其形式，多為圖書、報刊、手稿、信函等。其年代，從清末到民國時期。

此處所存之書，多為古文，亦有少數為白話文。其內容，以社會政治、哲學思想、文學藝術、歷史地理、醫藥、農業等為主。其形式，多為圖書、報刊、手稿、信函等。其年代，從清末到民國時期。

此處所存之書，多為古文，亦有少數為白話文。其內容，以社會政治、哲學思想、文學藝術、歷史地理、醫藥、農業等為主。其形式，多為圖書、報刊、手稿、信函等。其年代，從清末到民國時期。

此處所存之書，多為古文，亦有少數為白話文。其內容，以社會政治、哲學思想、文學藝術、歷史地理、醫藥、農業等為主。其形式，多為圖書、報刊、手稿、信函等。其年代，從清末到民國時期。

此處所存之書，多為古文，亦有少數為白話文。其內容，以社會政治、哲學思想、文學藝術、歷史地理、醫藥、農業等為主。其形式，多為圖書、報刊、手稿、信函等。其年代，從清末到民國時期。

8.5 如果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8.6 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8.7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供货，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9、其他约定：

9.1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将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原件交甲方查验。

9.2 乙方所有人员均应持证上岗，并向甲方出示相关证书原件。

9.3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全程监督。

9.4 甲方确认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10、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1、争议的解决方式：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2、本合同一式五份（建议正反面打印），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含骑缝章）后生效，并报马鞍山市兴马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见证。甲乙双方、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各一份、见证方两份。

甲方：马鞍山慈湖高新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中科大国祯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马鞍山慈湖高新区建设区头 门大道1688号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中科大国祯大厦
邮政编码：243000	邮政编码：230088
电话：0555-3506575 传真：0555-	电话：0551-65331661 传真：0551-6533166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账号：341313000010141006158

